养老机构办理及优惠政策

    一、养老机构办理有什么条件，怎样办理？

    按照《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养老机构登记实行登记备案制度，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符合事业单位登记规定的，向事业单位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符合社会组织登记条件的，向民政局社会组织登记部门办理登记手续；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所在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民政部门备案。原设立许可的养老机构在有效期内的仍然有效，无须登记备案，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换发许可证，执行登记备案制度。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符合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条件的，应予以登记备案，未达到条件的，应作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加强日常运营管理。

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时，应提交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和备案承诺书，并提供产权证明、法人登记、消防验收或备案和环境评估资料，资料齐全的，县民政局即收即办，最长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资料不齐的，可要求养老机构补齐资料，也可向相关部门函告相关情况。同时指导养老机构规范命名，登记名称行业可表述为“养老院”“老年养护中心”“老年护养中心”“老年养护院”“颐养院”等，业务（经营）范围统一核定为“机构养老业务”。

二、申请设立养老机构应当提交什么资料？（附件附后）

1.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2.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3. 重庆市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4. 备案承诺书

     三、重庆市养老机构优惠扶持政策

养老机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优惠政策和本市制定出台的建设、运营等扶持政策。主要有：

1. 根据《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和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重庆市社区养老服务“千百工程”实施方案》等规定执行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奖补扶持政策。

2. 按规定享受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3. 按规定享受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政策扶持。

4. 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享受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等价格优惠政策。

5. 对符合社区养老“千百工程”奖补条件的养老机构，享受相关奖励补助政策。

（一）、床位建设补贴：自有房最低床位50张，每张面积建筑面积27平方米，房产证最低面积1350平方米；租赁房最低床位20张，每张面积建筑面积27平方米，房产证最低面积540平方米。

（二）、运行补贴：养老机构收住本县户籍老年人且入住3个月（含3个月）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养老机构给予运行补助：

　　1．按入住老人实际人数进行床位补贴，非营利性机构每年每张床位补助1000元，营利性机构每年每张床位补助500元。

2．养老机构收住特困人员，按每人每年1500元补助。

3．养老机构收住城乡低保、贫困户中轻度、中度失能老年人的，按每人每年1600元补助。

4．养老机构收住城乡低保、贫困户中重度失能老年人的，按每人每年2000元补助。

四、加强政策完善和宣传引导

各乡镇（街道）民政办（科）要认真落实养老机构扶持发展相关政策，及时修订完善建设运营补贴等与登记管理直接相关的配套政策，以防造成相关扶持政策断档，并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创新养老机构建设与运营补助方式，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普惠养老专项改革、医养结合改革、长护险改革等试点工作，加强养老服务队伍职业化培育，出台吸引和培养人才措施，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促进养老机构健康持续发展。

各乡镇（街道）民政办（科）要按照《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相关规定保障老年人的基本权益，严格执行《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和《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对养老机构押金和保障金的管理规定，及时落实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制度，维护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的切身利益。各乡镇（街道）民政办（科）要加强对相关政策、工作措施的宣传普及，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公布或者在公共场所予以通告，方便社会公众特别是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和广大老年人理解掌握。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和情况，要及时报告县民政局，以便加强和改进工作。

 附件：备案相关资料

附件1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民政局：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设置一所养老机构，该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1. 名称：

2. 地址：

3. 法人登记机关：

4. 法人登记号码：

5.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6. 居民身份号码：

7. 服务范围：

8. 养老床位数量：

9. 服务设施面积：        建筑面积：

10.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1. 服务场所的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12. 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备案资料（复印件）

13. 环评报告或备案资料（复印件）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        （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                        编号：

     年    月    日报我局的《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及有关材料收到并予以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名称：
    地址：

                            民政局（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重庆市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养老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登记备案，接受民政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规定等开展服务活动。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如下：

1.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6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5号）、《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50867—2013）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7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2. 应当符合和遵照《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渝府令〔2019〕326号）规划建设、机构设立、扶持发展、服务运营和监督管理等规定。

3. 养老服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和《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4. 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符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5.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应当符合现行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符合《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和《养老机构内设护理站基本标准（试行）》（国卫办医发〔2014〕57号）、《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30号）等标准。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4

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                    的备案信息，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养老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设置的养老机构符合《重庆市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载明的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规范、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不以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欺老虐老、不正当关联交易、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重庆市养老机构优惠扶持政策

养老机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优惠政策和本市制定出台的建设、运营等扶持政策。主要有：

1. 根据《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和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重庆市社区养老服务“千百工程”实施方案》等规定执行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奖补扶持政策。

2. 按规定享受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3. 按规定享受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政策扶持。

4. 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享受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等价格优惠政策。

5. 对符合社区养老“千百工程”奖补条件的养老机构，享受相关奖励补助政策。